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883,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 145,9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8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549,11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30%。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 30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50,256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5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 号文同意,公司 1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6.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调整为 5.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东湖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883,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 145,9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83%。其中,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 30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50,256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549,117,000 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564,818	50,256	795,615,074
总股本	795,564,818	50,256	795,615,07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东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传真电话:027-87172100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将科技园区部分项目厂房及配套用房所有权出售给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①同意控股子公司佩尔公司向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出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的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项下 D#,销售面积不高于 57,942.85 平方米,销售总价不高于 356,495,600.00 元。销售总金额依据实际成交的物业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之和为准。【销售总金额=Σ(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单套物业价值)】;

②同意控股子公司东湖光电向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出售位于江夏区庙山开发区庙山大道 9 号的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项目项下 6#,销售面积不高于 4,845.52 平方米,销售总价不高于 23,080,200.00 元。销售总金额依据实际成交的物业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之和为准。【销售总金额=Σ(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单套物业价值)】;

③同意控股子公司健康产业公司向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出售位于江夏区郑店街综合村的东湖高新国际健康城(A 地块)一期项目项下 13# 配套楼,销售面积不高于 5,334.03 平方米,销售总价不高于 23,675,600.00 元。销售总金额依据实际成交的物业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之和为准。【销售总金额=Σ(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单套物业价值)】;

④同意控股子公司葛店公司向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出售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四路交汇处的东湖高新智慧城项目项下 17#-19#、35#、36#,销售面积不高于 41,655.77 平方米,销售总价不高于 159,689,400.00 元。销售总金额依据实际成交的物业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之和为准。【销售总金额=Σ(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单套物业价值)】;

(2)同意上述①-④分项约定的标的物业交易,由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将依据各标的物业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物业单方售价、建筑面积及单户物业的价格最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62)。

赞成:3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因失联,未参加本次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将科技园区部分项目厂房及配套用房所有权出售给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①同意控股子公司佩尔公司向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出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的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项下 D#,销售面积不高于 57,942.85 平方米,销售总价不高于 356,495,600.00 元。销售总金额依据实际成交的物业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之和为准。【销售总金额=Σ(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单套物业价值)】;

②同意控股子公司东湖光电向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出售位于江夏区庙山开发区庙山大道 9 号的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项目项下 6#,销售面积不高于 4,845.52 平方米,销售总价不高于 23,080,200.00 元。销售总金额依据实际成交的物业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之和为准。【销售总金额=Σ(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单套物业价值)】;

③同意控股子公司健康产业公司向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出售位于江夏区郑店街综合村的东湖高新国际健康城(A 地块)一期项目项下 13# 配套楼,销售面积不高于 5,334.03 平方米,销售总价不高于 23,675,600.00 元。销售总金额依据实际成交的物业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之和为准。【销售总金额=Σ(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单套物业价值)】;

④同意控股子公司葛店公司向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出售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四路交汇处的东湖高新智慧城项目项下 17#-19#、35#、36#,销售面积不高于 41,655.77 平方米,销售总价不高于 159,689,400.00 元。销售总金额依据实际成交的物业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之和为准。【销售总金额=Σ(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单套物业价值)】;

(2)同意上述①-④分项约定的标的物业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上述范围内,由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将依据各标的物业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物业单方售价、建筑面积及单户物业的价格最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3)上述授权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6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周俊先生、王玮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 负责当阳市城市提质改造工程投资人+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资、建设、移交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湖北路桥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4.75 亿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95%;

(2)同意湖北路桥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与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3)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2-063)。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销售价格参考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符合行业的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3、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涉及仲裁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仲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函中指出"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持股 45.45%的参股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前期申请仲裁,请求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偿还委托理财本金 4.32 亿元及收益,现仲裁结果为华控赛格需支付 2.16 亿元。裁决书显示,双方在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时还签订了承诺函,约定资金用途为购买同方环境 40.5%股权,且华控赛格主张交易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帮助同方投资规避决策程序支付收购价款。前述交易发生时,同方投资和华控赛格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现就工作函中的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请公司全面核查同方投资所涉仲裁相关事项,核实参与交易的各方主体、主要人员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实质、决策流程及资金流转链条,明确是否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交易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同方投资仲裁案所涉交易,为华控赛格向同方投资借款 432,345,600 元,资金实际由华控赛格用于收购同方环境 40.5%的股权。华控赛格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按约向同方投资归还借款本息。仲裁案涉交易各方主体,包括华控赛格、同方投资。仲裁案涉交易中,涉及主要人员为《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签署时,同方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周立业、华控赛格的法定代表人黄俞。周立业、黄俞在《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签署时,在公司分别担任时任董事长和时任总裁,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且周立业、黄俞在《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签署时,还分别担任华控赛格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时公司持股 48%)时任董事、董事长。华控赛格和同方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

仲裁案涉交易实质为华控赛格向同方投资借款 432,345,600 元, 资金实际由华控赛格用于收购同方环境 40.5%的股权。依据同方投资的公司治理要求,对于对外出借款项事项,不是同方投资《公司章程》第 16 条规定的股东会决议事项以及第 24 条规定的董事会决议事项范围。《委托理财协议》系经同方投资经营管理层确认签署,且同方投资始终认可该协议效力。仲裁案涉交易中资金流转链条为同方投资依据华控赛格《承诺函》指令,按照华控赛格认可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安排,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北京信远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恒丰",为原持有同方环境 40.5%的股东)支付了固定转让价款的 20%即 86,469,120 元,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向信远恒丰支付了固定转让价款的 80%即 345,876,480 元,同方投资合计将全部 432,345,600 元资金支付至华控赛格指定的信远恒丰。上述资金均为同方投资自有资金(经营利润),而非上市公司资金。

仲裁案涉《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项下的交易,实质为同方投资向华控赛格提供借款用于华控赛格收购同方环境 40.5%的股权。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变相占用同方股份资金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请公司结合对同方投资的历史投资情况,各股东方实际出资进度及人员委派情况,明确公司作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大额出资但不实施控制的主要考虑及依据。并核实公司与同方投资发生的各项交易内容和资金往来,以及其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请公司结合对同方投资的历史投资情况,各股东方实际出资进度及人员委派情况,明确公司作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大额出资但不实施控制的主要考虑及依据。

同方投资于 2004 年 6 月成立,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36%;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威视")出资 5,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9%;其他股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6.36%;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8.18%。2017 年 1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同方投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总额不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影响可变回报。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力,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力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力。

同方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持有同方投资 36.36%股权, 通过持股 71.2469%子公司同方威视持有同方投资 9.09%,同方投资的股东还包括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36%),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股 18.18%)。根据同方投资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同方投资的权力机构,同方金控及同方威视合计持股未达 1/2,不能控制股东会。同方投资设立董事会,其章程中约定股东出资五千万至一亿元的,可以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出资每增加一亿元可增加推荐一名董事。若各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合计为双数,则由股东会增补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同方金控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同方威视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考虑到各股东方股权比例接近,合作对方又都是大型国有企业,为充分发挥各股东方优势,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利于同方投资开展投资业务,在各方协商后,股东会增补的董事为同方投资管理层。虽然公司是第一大股东,但同方投资董事会共 7 人,公司通过同方金控和同方威视共计仅委派 3 人,不能控制同方投资董事会,继而不能控制同方投资的财务经营决策,从而不能控制同方投资,因而未纳入同方股份合并范围。同方投资为同方股份参股公司,同方股份不是同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核实公司与同方投资发生的各项交易内容及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同方投资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提供劳务:物业及杂费、网络、车位费	364,529.88	324,596.56	272,373.67	102,855.64	132,490.91
房屋出租	2,224,956.00	2,224,956.00	1,560,082.25	610,373.69	702,985.14

(2)关联往来

单位:元

关联往来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应收账款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其他应付款	218,745.91	218,745.91	218,745.91	56,590.44	57,648.75	押金
合同负债	1,714.29					
应付股利	29,136,800.00	12,108,800.00	0.00	10,216,800.00	10,216,800.00	

(3)关联担保

2016-2018 年度,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同方投资的部分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中 2016 年度预计担保 20,0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 18,400 万元;2017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 4,5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 4,500 万元;2018 年度预计担保 22,900 万元,实际展期担保金额 22,900 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担保授权范围内。具体详见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19)、《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19)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25)。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同方投资向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陆续借款 22,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同方投资以其所持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质押。

同方投资向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归还,同方股份的担保已履行完毕。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对同方投资无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与同方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告披露,本案虽已裁决,但尚未执行,暂无法判断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鉴于相关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请公司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尽快明确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方投资于 2017 年 1 月与华控赛格签署了《委托理财协议》。根据《委托理财协议》的约定,同方投资委托华控赛格 432,345,600 元人民币进行理财。截止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时,华控赛格未归还同方投资上述款项的理财金额。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因上述纠纷产生的仲裁案件,并裁决华控赛格向同方投资支付 216,172,800 元等相关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新闻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依据《裁决书》,华控赛格应当按照《裁决书》要求,自其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如其拒绝履行,则同方投资需要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以期实现上述裁决。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华控赛格未主动履行《裁决书》裁定的款项支付义务。2022 年 4 月 19 日,同方投资代理律师已经依据同方投资授权,向《裁决书》执行管辖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材料。深圳中院已作出(2022)粤 03 执 2549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立案执行。

仲裁审理阶段,同方投资已经申请对华控赛格进行财产保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保全华控赛格 5.84 亿元为限额的财产,已获查封冻结的财产为三类:银行账户资金、13 处不动产、5 个公司股权。其中,账户冻结至 2023 年 7 月,其余不动产、股权均查封、冻结至 2023 年 8 月。后续《裁决书》执行,还待执行法院推进已冻结的华控赛格名下账户内资金划扣程序,以及对已经冻结、查封的华控赛格名下股权、不动产的评估、拍卖等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尽快明确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及进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披露清华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披露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 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披露清华大学将清华控股 100%股权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事项,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四川省国资委批复。

2022 年 6 月 24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同意以清华控股 100%股权对四川能投增资批复,同意将清华控股 100%股权注入四川能投,四川能投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并最终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2022 年 6 月 28 日,清华控股 100%股权划入四川省国资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同时清华控股名称变更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2022 年 7 月 1 日,天府清源 100%股权过户至四川能投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府清源的股东变更为四川能投。

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7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7 月 1 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2,283,300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8.94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5%。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用友研究所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2022 年 7 月 1 日增持金额)。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的通知,用友研究所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 用友研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322,5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9792%;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15,553,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2149%。

(三)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截至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用友研究所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2 年 7 月 1 日, 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2,283,300 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8.94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5%。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8203	921,161,630	26.8203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154	392,069,275	11.4154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322,506	2.9792	104,605,806	3.0457
合计	1,415,553,411	41.2149	1,417,836,711	41.2814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用友研究所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2022 年 7 月 1 日增持金额)。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用友研究所拟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2022 年 7 月 1 日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用友研究所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用友研究所的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用友研究所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前,北京用友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2149%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 2,002.099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206.66 万元。

一、回购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 19.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因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9.9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9.60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股票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 426.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购买的最高价为 12.05 元/股、最低价为 11.7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5,069.0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 2,002.099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购买的最高价为 13.44 元/股、最低价为 10.7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206.66 万元。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35,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磊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副董事长张刚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68,322	99.8269	40,000	0.173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649,380	98.5126	40,000	1.487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关联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2019 年 11 月 13 日,张德华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截至目前,张德华已放弃持有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0%的股份表决权, 共计 63,989,614 股(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19-035 号公告)。因此,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5、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占辉、胡天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38,000 元"升 21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1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1,349,86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9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3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 21 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6.37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3.0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升 21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38,000 元"旭升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1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其中,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13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1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349,862,000 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15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853,875	4,166	625,858,041
总股本	625,853,875	4,166	625,858,0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8,658,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72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 人,黄维义、张小东、刘晓东、谢文春、周云福、何汉明、纪伟毅、喻言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独立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廖海生、杨金彪、李文军、杨松坤监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管 1 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视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深燃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7,812,640	99.9648	846,200	0.0351	1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驰、王成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2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95,00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88,2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35 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1.2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215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 2022-03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016,999,000 元南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98,712,982 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2.98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6,983,001,000 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4.9150%。

一、南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 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285 号文同意, 公司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9.64 元/股。

二、南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银转债的转股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3,016,999,000 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为 298,712,982 股, 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850%。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2,932,083,000 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90,305,463 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0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983,001,000 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 84.91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1 年 12 月 20 日)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809,049	1,524,809,049	-	1,524,809,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207,924	8,490,615,443	290,305,463	8,780,920,906
总股本	10,007,016,973	10,015,424,492	290,305,463	10,305,729,955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南银转债转股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90,175,642 股,合计增持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997%。

1、公司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持有的南银转债已全部转股,增持公司股份 183,493,069 股,增持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336%。

2、公司大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银转债部分转股, 增持公司股份 28,799,999 股,增持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878%。

3、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持有的南银转债已全部转股,增持公司股份 77,882,574 股,增持占南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778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联系传真:025-8677505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000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743.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25%,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政府补助依据
1	上市补贴	515.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15 号)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8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
3	"广聚英才计划"项目补助	75.00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穗科协〔2019〕48 号)
4	即征即退税款	51.3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	稳岗返还补贴及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3.7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7	2021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补助	0.45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0〕2 号)
合计		743.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22 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等自 2022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1,066.97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6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2.37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公司	上市补助	500.00	2022.4.27	《绿色企业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成功上市奖励部分)审核结果公示》	收益相关
2	公司	上市补助	300.00	2022.6.29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及银行回单	收益相关
3	公司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120.00	2022.6.3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4	其他小额补贴合计		146.97	2022.4.16-2022.6.30	-	收益相关
合计			1066.97			

注:其他小额补贴指收到的单笔补贴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1042.37 万元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4.60 万元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2 日